#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3:30 在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,启迪设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,代表股份 87,471,5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78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87,464,94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74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.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聂梦龙律师、张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.01、议案 2.02、议案 2.0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2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3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4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,0000%; 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,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5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6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7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8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9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2.10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2.11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2.12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71,5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聂梦龙律师、张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 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